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华林股（决）字（2017）02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名，占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南洁离职申请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米旭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销资金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4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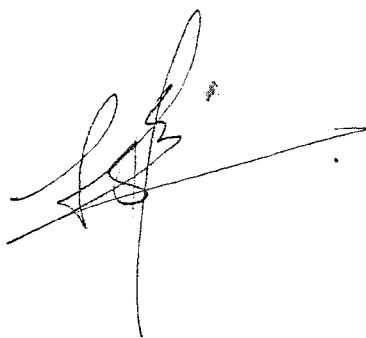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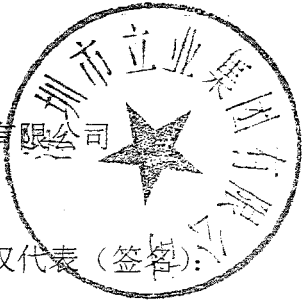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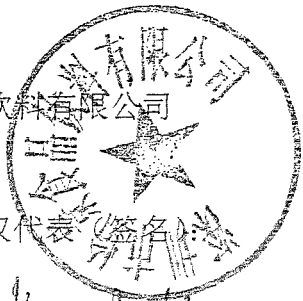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17 年 4 月 10 日